

# 烟台市应急管理局黄渤海新区分局文件

烟应急黄新〔2023〕1号

---

## 关于开展全区危险化学品的烟花爆竹领域 “查问题除隐患防事故”安全生产 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有关企业：

为深刻汲取近年来省内外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事故教训，深入贯彻国家、省、市安全生产决策部署，根据市政府安委会、市应急管理局、区安委会相关要求，结合我区企业实际，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危化品和烟花爆竹领域“查问题、除隐患、防事故”安全生产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整治时间

即日起至2023年12月底。

## 二、整治范围

（一）危化品领域方面，包括：全区所有危化品生产、使用发证企业，危化品带储存经营企业（含加油站）。一般化工、医药企业参照执行。

（二）烟花爆竹领域。

## 三、整治内容

### （一）危化品领域

1. 制度方面内容。牢固树立“制度不落实就是重大隐患”的理念，按照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动安全生产制度措施落实落地的通知》（烟安〔2022〕20号）要求，认真排查整治安全生产各项制度措施落实不到位的问题，通过对企业各层级职工现场提问、考试等监察方式，重点排查整治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隐患排查治理、有奖举报、劳务派遣和灵活用工人员管理等制度落实不到位等问题。

2. 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情况。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是否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法定责任；是否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企业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等制度；是否搞“挂名主要负责人”等弄虚作假手段逃避责任，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是否落实行业禁入相关规定；是否有效保障安全投入和使用，确保安全生产各项工作落实落地，鼓励和支持安管人员外出学习培训、参加企业间交流、作为专家检查等提升能力活动；是否按照《全区

危化品、化工、医药及工贸企业安全生产自我管理能力提升实施方案》（烟应急开〔2022〕28号）等文件要求进行“四个一”落实等。

3. 安全总监制度落实情况。企业是否按照规定配备安全总监，专项分管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安全总监是否符合任职条件，并通过应急管理部门考核；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安全总监是否实行委派制。安全总监是否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严格执行工作报告制度等。

4. 企业共性内容。安全风险辨识及管控情况、信息化和智能化建设情况、组织职工全员参加隐患自查自纠以及隐患处置情况、安全费用提取及运用情况、应急预案制修订及演练情况、应急物资配备等安全生产基础性工作。

5. 安全教育培训情况。企业是否建立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管理人员、班组长集中轮训制度，是否积极参与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是否落实市应急局《关于开展全市化工（危险化学品）事故警示教育的通知》相关要求，组织员工开展常态化开展全员事故警示教育，提升员工的安全意识和风险防控意识；是否组织安全生产“晨会”“开工第一课”“三个一”培训；是否针对性开展一线岗位隐患排查技能提升相关活动，切实通过教育培训提升安全意识和技能等。

6. 危险作业、开停车方面内容。企业是否按标准制定并严格执行特殊作业管理制度，是否严格执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制

度，严格落实各项风险管控措施，作业票审批填写是否规范等；开停车、试生产是否落实《危险化学品企业停产、复产及停产期间主要安全措施清单（试行）》《山东省化工装置安全试车工作规范》等相关制度规范；是否建立和落实变更管理制度，对工艺技术、设施设备、人员和管理的变更实施风险辨识和严格管控。

7. 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管控情况。重大危险源企业是否落实《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办法（试行）》，建立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是否严格落实重大危险源的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操作负责人等安全管控责任，严格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防控措施；重大危险源各类感知数据是否全部接入政府监管平台，是否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建设后是否充分落地运用；是否对经常发生报警的部位是否查明原因并严格管控。

8. 危化品存储管理情况。重点按照《全区危化品、化工、医药企业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专项检查方案》（烟应急黄新〔2022〕21号）相关要求开展回头看行动；涉及危化品存储单位是否分库、分区、分类存放，做到专人管理；是否建立相关记录档案，做好出入库登记；有无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安全标签；企业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相关容器是否按照危险化学品特性分类、规范要求等进行设计和使用，相关仓库储存容器是否存在腐蚀、老化、破损等风险，企业是否定期检查及养护等；仓储设施设备、消防器材、电闸线路、防护用品、机械工具、通信与报警装置等是否完

好有效。

9. 外来施工队伍、劳务派遣和灵活用工人员安全管理情况。是否建立落实承包商安全管理制度，将承包商作业纳入统一安全管理，严格对外来施工人员安全资质、作业过程的安全管控，杜绝“以包代管、以罚代管”现象；是否对外来务工人员是否严格按照《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劳务派遣人员和灵活用工人员安全管理办法》《山东省危险化学品企业承包商安全风险管控指南（试行）》等相关要求将接受作业指令的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人员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是否进行有效的安全培训与风险交底，履行安全生产保障责任；危险岗位是否严控劳务派遣员工数量，国企在有关人员管理上是否发挥示范带头作用等。

10. 高危领域安全风险治理情况。各企业要深刻吸取辽宁省盘锦浩业化工有限公司“1·15”重大爆炸着火事故教训，对危化品高风险装置、危险工艺等开展全面排查；涉及液氯储存企业，是否认真落实国家和省有关分领域安全风险管控标准；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是否依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老旧装置安全风险评估指南》，开展老旧装置安全风险评估，分步完成老旧消防设施改造；是否按照《烟台市危险化学品登记综合服务系统推广应用实施方案》，做好危险化学品登记，落实“一企一品一码”要求。

11. 安全生产诊断情况。企业是否落实市政府安委会《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诊断工作的实施方案》，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

诊断制度，遴选高水平技术服务机构，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把脉问诊；是否至少每半年对本单位重大危险源、重点装置设施和关键环节等高风险单元进行一次全面诊断，及时发现和消除问题隐患；是否落实省应急管理厅下发的《山东省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源头治理要素管理指南（试行）》和《关于巩固深化安全生产大诊断工作成效推动危险化学品企业持续排查整改问题隐患的通知》，从源头上查找和分析隐患产生的原因、规律，辨识和评估异常工况、突发事件带来的安全风险，加强警示教育和经验反馈，有效管控和消除隐患产生根源。

12. 重大隐患专项整治落实情况。检查各企业是否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汲取河南安阳“11·21”特别重大火灾事故教训，严格按照省政府安委会《全省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鲁安发〔2022〕30号）、区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区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烟黄新安〔2022〕10号）等文件要求开展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工作，对照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和山东省《重点行业领域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清单》，针对行业相关要求高标准逐条逐项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重大隐患进行是否进行台账登记并采取有效安全防范和监控措施，制定和落实治理方案；对于事故隐患排除前和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是否落实在危险区域内撤出人员，疏散周边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等

保障措施等。

13. 科技强安落实情况。山东省危险作业报告系统是否按照规定填写并上报；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涉及“两重点一重大”是否按照要求进行信息化建设并有效投用；一般化工企业信息化建设是否按期进行并有效投用；是否安排专人对烟台黄渤海新区智慧监管平台运行和使用进行专门负责，各大功能模块、基本信息等是否完善并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及时更新；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负责人是否对信息化系统进行熟练运用等。

14. 应急保障落实情况。以现场核查结合双盲演练方式开展，检查企业是否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是否针对性对重点工艺、重点区域、重点岗位的相关工作人员开展专项应急处置培训，是否配足配齐应急储备物资，是否落实领导带班和重要岗位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驻场督导员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企业暴雪、暴雨、大雾、大风、高温等恶劣情况应对预案制定以及演练情况，相关应急保障物资是否合规齐备；是否满足落实24小时信息报告制度条件，发生事故或险情应按照规定第一时间上报信息，并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等。

15. 安全文化建设情况。企业是否按照《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现场安全文明生产标准化建设要求（试行）》进行规范化管理；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否忽视安全文化建设，是否存在“只有安全员干安全，只有安全部门管安全”一线员工不会查隐患、不会管风险、企业员工对参与安全管理积极性较低现象；是否建立并

定期评选安全先锋岗、安全先锋团队；是否组织安全文化相关组织团建活动等。

## （二）烟花爆竹领域

黄渤海新区现为烟花爆竹全域禁燃禁放禁售区域，按照《烟台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严厉打击烟花爆竹非法生产经营行为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旺季安全监管的通知》（鲁安办字〔2022〕37号）、《关于严厉打击烟花爆竹非法生产经营行为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旺季安全监管的通知》（烟安办〔2022〕68号）、《烟台黄渤海新区烟花爆竹“打非治违”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烟黄新安办〔2022〕29号）等文件相关要求，同各镇街、相关部门协力合作，进行烟花爆竹打非治违行动，对发现的烟花爆竹违法行为，坚决依法打击取缔，并强化源头管控，深入追查非法经营烟花爆竹成品的来源渠道，严防各类烟花爆竹事故和恶性事件发生，为全区营造良好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

## 四、实施步骤

### （一）排查攻坚阶段（即日起至2023年3月底）

各企业要结合危化品、化工、医药行业岁末年初安全生产“百日攻坚”专项整治行动和安全生产排查整治行动，同步开展此项活动，持续强化冬季“四防”管理，做好节后复工复产等重点工作，确保全年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全区所有危险化学品、化工、医药企业要按照检查表内容及相关文件工作要求全面自查自改，



自身专业技术力量不足的，要聘请专家或者中介服务机构参与检查。相关自查自改报告要编制成册经主要负责人确认签字后于2023年3月27日前报送至应急分局，对自查自纠不认真、主要问题未找准、风险研判不全面不深入的企业推倒重来，责令重新进行自查自改并严格进行执法检查。

## （二）全面整治阶段（2023年4月至10月底）

应急分局将聚焦重点领域、关键部位、薄弱环节和人员密集场所，聚焦清明节、五一节、端午节等小长假和国庆长假安全，结合冬季、汛期特点，加大执法检查力度，按照“全企业覆盖、重在查落实”检查原则，有计划、有目标地开展全覆盖检查，对企业自己查不出、经检查发现的隐患，屡禁不止、屡罚不改的隐患，群众反映、举报属实的隐患，严格落实一案双罚、查封、扣押、吊销证照和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等执法措施，对触犯刑律的，严格依照《刑法修正案（十一）》有关规定，将相关违法行为线索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进一步提升企业本质安全。

## （三）全面总结阶段（2023年11月至12月底）

各企业要对“查问题除隐患防事故”安全生产专项行动中发现问题隐患、缺点不足进行积极总结，对优秀典型做法开展学习，举一反三，切实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应急分局将加大隐患闭环整治督导力度，对排查攻坚阶段、全面整治阶段发现的企业落实情况、问题隐患整改情况、执法检查情况进行“回头看”，

对于综合情况不理想的、问题隐患屡禁不止的，将纳入安全生产“黑名单”库并采取严格手段进行帮扶提升，巩固整治成果，确保本次专项行动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形成长效制约机制，切实提升综合监管效能。

##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企业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底线思维，严守安全底线，各企业主要负责人要作为本次行动的第一责任人，亲力亲为，做好统筹安排，指导安全责任层层分解落实到每个生产环节和岗位，切实做到任务明确、责任到人、检查到位，绝不放过一个漏洞、不丢掉一个盲点、不留下一个隐患，坚决扛起安全生产重要责任，切实增强忧患意识、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以“零事故”为工作目标，求真务实，不搞形式主义，贯彻落实专项行动各项要求。

（二）强化隐患整改。各企业要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一时无法彻底整改的隐患，要报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审查并经核准，明确专人盯防，严格落实防控措施；对于事故隐患排除前和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要第一时间在危险区域内撤出人员，疏散周边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等保障措施，严禁带病运行，确保万无一失，各类隐患要科学整改、限期整改到位，坚决把隐患排查整治挺在事故前面，将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保证安全有序生产。

（三）强化落实执行。各企业要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高标

准贯彻执行，应急分局会充分运用行政执法、“四不两直”明察暗访、受理举报等方式，深入企业一线开展执法检查，坚决对专项行动“走过场”行为零容忍，严格落实一案双罚、查封、扣押、吊销证照和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等执法措施，并根据行动情况，曝光一批重大事故隐患，惩治一批典型违法行为，通报一批“黑名单”生产经营企业，切实保障整治成果见实效。

附件：1. 黄渤海新区危化品领域“查问题、除隐患、防事故”  
安全生产专项行动检查表

烟台市应急管理局黄渤海新区分局  
2023年1月31日

## 附件 1

# 黄渤海新区危化品领域“查问题、除隐患、防事故”

## 安全生产专项行动检查表

检查项目	序号	重点检查内容
1. 制度落实方面	1	是否制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并落实考核奖惩。
	2	是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并有效运行。
	3	是否建立有奖举报等制度并兑现奖励。
	4	各层级员工是否熟悉安全管理相关情况（提问、考试）。
	5	是否对各级安全生产相关文件进行签批并分解执行。
2. 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	6	是否组织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和考核奖惩。
	7	是否制定并落实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主要技术负责人、其他相关负责人的安全管理职责。
	8	是否明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规定配齐安全管理人员；是否明确本单位技术管理机构的安全生产技术保障职能并配备安全技术人员。
	9	是否定期研究并亲自安全生产工作。
	10	是否组织职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并落实事故隐患报告和举报奖励制度。
	11	是否掌握重大安全风险“底数”，落实重大安全风险防控措施。
	12	是否掌握隐患整改情况，是否落实隐患整改责任人、整改资金、整改措施。
	13	是否无资质生产经营，是否按许可资质生产经营。
	14	是否存在未批先建、非法建设、非法转包等行为。
	15	是否严格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企业负责人现场带班等制度规定，是否建立带班档案。
	16	是否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17	是否按照《全区危化品、化工、医药及工贸企业安全生产自我管理能力提升实施方案》（烟应急开〔2022〕28号）等文件要求进行“四个一”要求落实以及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掌握情况。
	18	是否鼓励和支持安管人员外出学习培训、参加企业间交流、作

		为专家检查等提升能力活动，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3. 安全总监制度落实情况	19	企业是否按照规定配备安全总监，专项分管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20	安全总监是否符合任职条件，并通过应急管理部门考核；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安全总监是否实行委派制。
	21	安全总监是否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严格执行工作报告制度。
4. 企业共性内容	22	是否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及时消除“三违行为”和事故隐患。
	23	是否组织全体职工参与对生产工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风险进行辨识，并分级管理，落实管控措施。
	24	是否建立风险警示制度，在醒目位置和重点区域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制作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
	25	是否逐一制定风险防控措施，防控措施是否切实有效，是否存在漏洞。
	26	是否在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实现视频全覆盖，是否接入政府端监控平台。
	27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化工装置或储运设施是否规范设置投用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紧急切断装置、自动化控制系统；是否完成“两化”改造任务。
	28	是否开展“员工查隐患、企业给奖励”活动，是否建立隐患线索搜集、职工排查隐患奖励制度并有效执行。
	29	对于排查出的隐患问题是否采取针对性措施予以解决；是否将事故隐患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
	30	存在的重大隐患是否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和监控措施，制定和落实治理方案；是否将治理方案、结果等情况按规定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31	是否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并做到专款专用。
	32	是否编制符合本单位实际的应急救援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需要备案的是否按要求进行备案。
33	是否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纳入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	

	34	是否按规定定期组织开展应急实战化演练并及时评估演练效果、改进应急措施、修订应急预案。
	35	是否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进行分析，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36	高危和人员密集单位是否建立专职或者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规模较小的高危和人员密集单位是否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并与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
	37	是否配齐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相关岗位作业人员是否按规定佩戴和熟练使用特殊防护装备。
5. 全员安全 教育培训情 况	38	是否按规定编制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内容、课时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分层次、分类别、分岗位制定并组织实施。
	39	是否按规定组织落实安全生产“晨会”“开工第一课”和企业负责人每月一授课、车间主任每周一授课、班组每天班前会一培训等“三个一”培训制度。
	40	是否开展安全生产“大学习大培训大考试”专项行动，组织全体从业人员自主学习、全岗轮训、统一考试。
	41	作业人员是否经安全教育培训并经考试合格上岗，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42	在岗人员是否熟悉本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掌握安全操作技能，是否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43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后，是否及时进行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44	是否将常驻协作单位、劳务派遣和灵活用工人员安全培训纳入本单位安全培训教育方位，建立安全培训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培训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45	是否针对同行业领域发生的典型事故案例开展警示教育，汲取事故教训。
	46	是否针对性开展一线岗位隐患排查技能提升相关活动，切实通过教育培训提升安全意识和技能。
6. 危险作 业、开停车 方面内容	47	是否按标准制定并严格执行特殊作业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各项风险管控措施，作业票审批填写是否规范。
	48	是否严格执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
	49	开停车、试生产是否落实《危险化学品企业停产、复产及停产

		期间主要安全措施清单（试行）》《山东省化工装置安全试车工作规范》等相关制度规范。
	50	是否建立和落实变更管理制度，对工艺技术、设施设备、人员和管理的变更实施风险辨识和严格管控。
7. 重大危险源风险管控情况	51	是否建立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
	52	是否严格落实重大危险源的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操作负责人等安全管控责任，严格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防控措施。
	53	重大危险源各类感知数据是否全部接入政府监管平台。
	54	是否对经常发生报警的部位是否查明原因并严格管控。
8. 危化品存储管理情况	55	涉及危化品存储单位是否分库、分区、分类存放，做到专人管理。
	56	是否建立相关记录档案，做好出入库登记。
	57	是否按照《全区危化品、化工、医药企业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专项检查方案》（烟应急黄新〔2022〕21号）相关要求开展自查，隐患是否闭环整改。
	58	有无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安全标签。
	59	仓储设施设备、消防器材、电闸线路、防护用品、机械工具、通信与报警装置等是否完好有效。
	60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相关容器是否按照危险化学品特性分类、规范要求等进行设计和使用，相关仓库储存容器是否存在腐蚀、老化、破损等风险，企业是否定期检查及养护等。
9. 外来施工队伍、劳务派遣和灵活用工人员安全管理情况	61	是否建立落实承包商安全管理制度，将承包商作业纳入统一安全管理，严格对外来施工人员安全资质、作业过程的安全管控，杜绝“以包代管、以罚代管”现象。
	62	是否将接受其作业指令的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人员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履行安全生产保障责任。
	63	危险岗位是否严控劳务派遣员工数量，国企在有关人员管理上是否发挥示范带头作用。
	64	抽查至少两次承包商管理情况，是否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10. 高危领域安全风险治理情况	65	是否深刻吸取辽宁省盘锦浩业化工有限公司“1·15”重大爆炸着火事故教训，对危化品高风险装置、危险工艺等开展全面排查，涉及液氯等危险品储存企业，是否认真落实国家和省有关分领域安全风险管控标准。
	66	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是否开展老旧装置安全风险评估，分步完成老旧消防设施改造。
	67	是否做好危险化学品登记，落实“一企一品一码”要求。
11. 安全生产诊断情况	68	是否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诊断制度，遴选高水平技术服务机构，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把脉问诊。
	69	是否至少每半年对本单位重大危险源、重点装置设施和关键环节等高风险单元进行一次全面诊断。
12. 重大隐患专项整治落实情况	70	是否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汲取河南安阳“11·21”特别重大火灾事故教训，开展重大隐患专项整治相关检查，问题有无闭环整改。
	71	是否对发现的重大隐患进行台账登记并采取有效安全防范和监控措施，制定和落实治理方案。
	72	是否对自查的重大隐患按照要求进行上报。
13. 科技强安落实情况。	73	是否按照规定在山东省危险作业报告系统填写并上报危险作业相关情况。
	73	信息化系统建设及投用情况是否符合要求，主要负责人、带班领导、相关负责人等是否熟练运用信息化系统。
	74	烟台黄渤海新区智慧监管平台运行和使用情况是否按规定执行。
14. 应急保障落实情况	75	以现场核查结合双盲演练方式开展，检查企业是否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是否针对性对重点工艺、重点区域、重点岗位的相关工作人员开展专项应急处置培训。
	76	是否针对暴雪、暴雨、大雾、大风、高温等恶劣情况进行应对预案制定以及进行演练，相关应急保障物资是否合规齐备。
	77	是否满足落实24小时信息报告制度条件，发生事故或险情应按照有关规定第一时间上报信息，并及时启动应急响应。
	78	是否落实领导带班和重要岗位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驻场督导员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
	79	是否按照要求进行专项、综合应急预案演练。



15. 安全文化建设情况	80	是否按照《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现场安全文明生产标准化建设要求（试行）》进行规范化管理。
	81	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否忽视安全文化建设，是否存在“只有安全员干安全”等现象。
	82	以现场抽查、提问等方式，综合考评企业各层级员工参与安全管理情况。
	83	是否建立并定期评选安全先锋岗、安全先锋团队。
	84	是否组织安全文化相关团建等活动，提升员工主动参与安全管理积极性。